

2019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
垦造水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RXMZ20191018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梅州市梅县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梅州市梅县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 2019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垦造水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RXMZ20191018

二、采购项目名称：2019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垦造水田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97424.88 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采购项目内容：2019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垦造水田项目采购；
- 2、采购项目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转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五、投标人（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2018 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 2019 年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提供书面声明）

1.6 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如不符合的，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11月05日至2019年11月11日期间**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嘉兴路46号（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梅县分公司）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自行前往购买；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投标人凭以下盖单位公章的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招标公告附件处：点击下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七、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投标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嘉兴路 46 号（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梅县分公司）

十、磋商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

十一、磋商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嘉兴路 46 号（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梅县分公司）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1 月 0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止。

十三、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公告在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rxxz.com/>）等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联系事项

1、采购人：梅州市梅县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联系地址：梅县区新城行政区府前大道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3-2586728

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嘉兴路 46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高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3-233119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3-0753-2331198

附件：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及附件

发布人：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

- 1、项目名称：2019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垦造水田项目
- 2、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97424.88 元。
- 3、采购数量：1 项
- 4、采购人：梅州市梅县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二、采购项目预算清单

序号	主要工程内容	审定预算价(元)
1	土地平整工程	232398.50
2	土壤改良工程	41688.40
3	灌溉与排水工程	44271.66
4	田间道路工程	79066.32
5	合计	397424.88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垦造水田项目，项目区建设规模为 1.7636hm²（26.45 亩），改造后项目区新增水田面积 1.7183 hm²（25.77 亩）。全部在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本项目工程布局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四大工程布局，具体工程如下：

（1）土地平整工程：表土剥离、运输、推土均为 3880m³；土工布铺设 1940m²；犁底层压实 5291m³；表土运输、回填 3880m³；新修田埂 326m³。

（2）土壤改良工程：土地翻耕 25.77 亩（新增水田），共 3 次，撒有机肥 12.887t，撒生石灰 2.577t。

（3）灌溉与排水工程：新修农渠三种类型，农渠 I（宽 0.3m*深 0.3m），共 3 条，总长度为 273m；新修涵管 1 种类型钢筋混凝土管径 ϕ 400mm，长 4m，共 1 座。

项目名称：2019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垦造水田项目 项目编号：GDRXMZ20191018

(4) 田间道路工程：新修 1 种宽度路面，新修生产路 I（2.5m 砼路面）1 条，200mm 厚 C30 砼路面，长 233m；均为 100mm 厚碎石垫层，每隔 5m 设置一道伸缩缝。

2、项目地点：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

3、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日历天）内完成；

4、本项目按设计文件及工程量预算清单等内容进行施工。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5、本项目主要有关情况说明：

5.1 本项目场外运输距离、双胶轮车场内运距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认平均运距 100m 计算，结算时运距按实签证，超过不补。

5.2 本项目推土机推土运距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认运距 70~80m 计算，结算时运距按实签证，超过不补。

5.3 本项目有机肥价格按建设单位确认 1800 元/t 计算，结算时按实签证，超过不补。

5.4 本项目预算中的材料价格为最高限价，采用的依据为信息价、造价通询价，建设单位应严格把好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品牌、质量关，所用材料不得突破最高限价，如需使用低于最高限价的材料，必须按实际价格签证，结算时进行调整。

5.5 本项目结算时应予调整的材料单价，按本预算制定时所采用的《梅州工程造价信息》：当实际工期钢材单价浮动超过±3%，商品砼、水泥、中砂、碎石单价浮动超过±5%时，应作相应调整，其它材料及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建设单位要求采用低于预算价的材料除外）。

5.6 按梅县区府【2019】7 号文规定：工程总价控制，按实结算；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造价增加按文件规定执行。

5.7 结算审定的工程总造价按中标系数下浮。

6、质量要求：（1）质量目标：合格以上。（2）执行标准：《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等相关规范标准。（3）其它说明：工程质量和外观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否则拆除重建，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7、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项目名称：2019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垦造水田项目 项目编号：GDRXMZ20191018

确保项目建设期内安全施工、无出现大小安全生产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

8、总包及分包规定：成交供应商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

9、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保修期一年。如有产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要求返工，施工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因采购人人为或不可抗力的除外），返工部分的保质期在返工验收之日起顺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天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维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采购人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递交报告单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验收标准按国家、省相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11、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本项目财审审定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总价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总价及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12、投标报价要求：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下浮基础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即采购预算金额），超过则视为无效报价。

12.2 供应商总报价包括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核后《建设工程预算表》中的所有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材料价差、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利润及税金费等。总报价、各分项价格及单价分析等应相互统一。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12.4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承包形式。综合单价或总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定额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13、提交保函的形式：履约担保的形式：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具有担保资格的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格的 5%。

14、付款方式：进场开工后十天内预付合同总价 20%的备料款，随后按工程进度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报建设单位批准付款，但最多不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80%。结算款经梅县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付清；并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满后，质量未出现问题十天内即付清给承包人。

15、其他事项

中标人须依据《关于印发梅县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梅县区府办【2017】25 号）做好工人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具体条款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广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1.2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1.3 在磋商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梅州市梅县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监管部门”是指：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
-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简称“磋商小组”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称为评委）。
- 2.6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是指：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参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资格；
- 2.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

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工程类”以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计算。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500 - 100) \times 0.7\% = 1.0 \text{ 万元} + 2.8 \text{ 万元}$$

$$\text{计收费} = 3.8 \text{ 万元}$$

- 4.3 成交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4.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4.5 成交服务费支付时间：成交服务费必须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成交服务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4.6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需要澄清和回答的疑问和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送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签名确认及加盖公章）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7.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8.3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9.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将响应文件编上页码并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技术部分
 - 四、价格部分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资料

报价有效期

- 9.3 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后的 **60 天**内保持有效。
- 9.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延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不改变，并相应延续。
- 9.5 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0. 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报价和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供应商提交的被确定为成交人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资格要求。
- 10.3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 10.4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1.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1.1 证明货物/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项：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2)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3) 供应商的报价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 11.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 11.3 在核定的磋商范围内报价；

12. 报价货币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13. 计量单位

13.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1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6.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 投标人必须提交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元）；

17.2 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若投标人通过电汇、银行转帐形式直接存入如下帐户（交款时投标人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由银行开具收款单盖章交给客户留底，作为保证金收取依据。）

开户名称：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梅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梅州百花洲支行

帐 号：4405 0172 8682 0000 0121

[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注明：项目编号 GDRXMZ20191018]

3) 非转帐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凭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在开标时一同递交；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须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5) 保证金提交期限：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相

同，银行转帐汇入保证金时间以到达招标代理帐户为准。

17.3 凡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7.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7.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 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17.7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拒绝。

17.8 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 3) 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支付规定的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全部费用，同时保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 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与响应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刻录光盘/U 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

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4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7.5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三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同时还应将报价一览表、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法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一起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8.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标记如下：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项目名称：2019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垦造水田项目

收件人名称：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DRXMZ20191018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8.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19.2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否则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 20.3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20.4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1.1 本次磋商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规定；
- 21.2 本次磋商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的规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 21.3 在推迟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七、磋商及评审步骤

22. 磋商小组

- 22.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单数组成，分别是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由广东省评标专家综合库中专家随机抽取；
- 22.2 磋商小组依采购有关法规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磋商，磋商的轮次依实际情况确定。

22.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按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的第 24.7 点规定执行）并提交评审报告。

22.4 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23. 评审原则

23.1 评审基本原则：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及评审。

23.2 评审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第二阶段：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照评审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23.3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3.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23.5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6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投标报价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23.7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的高低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24. 评审步骤

24.1 磋商小组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排序推荐 3 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 评审步骤规定：

-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阅。
-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对象为所有参加响应磋商登记的供应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 1 轮及以上轮次的磋商。
- 第三阶段：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写出磋商结果评审报告。

24.3 评分及其统计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委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对各评委的评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 ... ，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得分相同，价格相同的，商务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最后，磋商小组将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5. 初步评审（即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2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5.2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a)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资格的条件；
- b)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c)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d)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及格的；
- e) 报价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f)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超出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仍能接受）；
- g)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若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h)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i)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j) 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没有重大修改，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允许比此前报价高，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3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1）。

25.4 初步评审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

25.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供应商以无效报价处理。

26. 详细评审

26.1 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3-2）。

商务、技术服务评分：计算公式：技术服务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 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若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③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报价；

- ④ 如某供应商项目报价有漏项，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⑤ 磋商小组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最终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 (1) 对小微企业评标价格扣除**
-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3)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价格扣除政策。
- 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价格扣除政策。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清单为准。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投标产品节能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产品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的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若供应商成交，合同价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评审价格当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0。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格})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备注：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计算中的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是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6.2 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100%）	70%	30%

权重分值（100 分）	70 分	30 分
-------------	------	------

27.3 综合评分的计算：综合评分=商务、技术评分+价格评分。

27. 响应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核、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先以口头形式进行，最终以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书面形式确认。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28.2 成交人确定后，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9.3.1 被选定的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29.3.2 被选定的成交人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采购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中标资格。

29.3.3 以上两种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如果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29. 询问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

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1.1. 质疑期限：

3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 提交要求：

31.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1.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1.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31.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十、签订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合同原件一份备案。

32.2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来书面函退出，则采购人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按顺序推荐符合采购要求综合评分次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2.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则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8 号令）第七十五条规定，没收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其他

34. 知识产权

- 34.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34.2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5. 现场勘察

- 3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各潜在供应商如有必要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5.2 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勘察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 36.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1:

2019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垦造水田项目
(项目编号:GDRXMZ20190606)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资格性 审查	供应商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的条件			
	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 60 天			
	响应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若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本条将 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 审)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 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结论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栏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每一项符合要求的打“√”，对不符合要求的打“×”，并在结论栏中简要说明原因。出现一个“×”的结论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附表 3-2:

2019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垦造水田项目
(项目编号：GDRXMZ20190606)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对项目现状的了解程度	对项目的情况完全熟悉，能够完全对现状描述清楚详细的，得 4 分； 对项目的情况基本熟悉，能够基本对现状描述清楚的，得 3 分； 对项目的情况了解程度一般，对现状描述一般的，得 2 分； 对项目的情况不了解，无法描述现状的，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4
2	项目实施方案	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合理、安全、切实可行的，得7分； 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有基本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 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一般，解决方案一般的，得3分； 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的分析较差，解决方案较差的，得1分；	7
3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完善、措施有效的，得7分； 施工进度计划较完善、措施基本有效的得5分； 施工进度计划一般、措施一般的，得3分； 施工进度计划不完善或不合理、措施较差的，得1分。	7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可行的，得6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0分。	6
5	质量保障	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分；	6
6	企业实力 (认证体系、企业资信等)	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备 1 项得 1 分。注：本项的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3
7		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 2 分	2
8		1、纳税信用等级： (1)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 (2)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0.5 分。 2、银行信用等级：(近三年评为 AAA AA) (1) 客户信用等级为 AAA 级或以上客户的得 2 分； (2) 客户信用等级为 AA 级(含 AA、AA-)客户的得 1 分。 (3) 客户信用等级为 A 级(含 A、A-)客户的得 0.5 分 3、企业守合同重信用：	16

		<p>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证书</p> <p>(1) 连续 3 年或以上的得 1 分；</p> <p>(2) 连续 5 年或以上的得 2 分；</p> <p>(3) 连续 8 年或以上的得 3 分。</p> <p>4、企业信用等级：</p> <p>(1) 具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得 10 分；</p> <p>(2) 具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得 8 分；</p> <p>(3) 具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价结果为 A 级的得 6 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仍保持有效)</p>	
9	企业业绩情况	<p>供应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类似高标准农田工程业绩（以竣（完）工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9
10	人员配备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专业配置：</p> <p>1、项目经理具备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2 分；并同时具备水利水电专业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2、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p> <p>3、由中国水利协会颁发的五大员（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并具备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一员得 1 分，五大员中每一员提供一人证书，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本单位缴交的近 3 个月社保部门开具的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10
合计			70 分

注：1、供应商应按以上技术、商务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评分，并统计总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019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

垦造水田项目

合 同 书

(工程类)

甲 方：

乙 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

2019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垦造水田项目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人）：_____梅州市梅县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 2019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垦造水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DRXMZ20191018](#)) 的采购结果，乙方为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2019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垦造水田项目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垦造水田项目，项目区建设规模为 1.7636hm²（26.45 亩），改造后项目区新增水田面积 1.7183 hm²（25.77 亩）。全部在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本项目工程布局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四大工程布局，具体工程如下：

(1) 土地平整工程：表土剥离、运输、推土均为 3880m³；土工布铺设 1940m²；犁底层压实 5291m³；表土运输、回填 3880m³；新修田埂 326m³。

(2) 土壤改良工程：土地翻耕 25.77 亩（新增水田），共 3 次，撒有机肥 12.887t，撒生石灰 2.577t。

(3)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修农渠三种类型，农渠 I（宽 0.3m*深 0.3m），共 3 条，总长度为 273m；新修涵管 1 种类型钢筋混凝土管径 ϕ 400mm，长 4m，共 1 座。

(4) 田间道路工程：新修 1 种宽度路面，新修生产路 I（2.5m 砼路面）1 条，200mm 厚 C30 砼路面，长 233m；均为 100mm 厚碎石垫层，每隔 5m 设置一道伸缩缝。

三、合同价款：中标下浮率：_____ %，合同价：_____ 元；
（即本项目财审审定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总价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总价及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承包形式。综合单价或总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定额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四、项目地点：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

五、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日历天）内完成；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完工。

六、工作范围：本项目按设计文件及工程量预算清单等内容进行施工。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七、质量要求：（1）质量目标：合格以上。（2）执行标准：《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等相关规范标准。（3）其它说明：工程质量和外观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否则拆除重建，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八、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安全施工、无出现大小安全生产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

九、总包及分包规定：承包人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

十、提交保函的形式：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承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具有担保资格的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2、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前完成；

十一、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及其上级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管理、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审定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及计划。

(3) 甲方应派员配合乙方及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实施现场安全的保护措施、工程使用材料及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时沟通甲、乙双方信息。

(4) 依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款。

(6)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依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2) 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安全和有关工作。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甲方提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以及遵守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质量承诺、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及规范用工等承诺进行施工，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 乙方在施工中，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发生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并在 10 分钟内报告甲方。突发性事件所产生的额外经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有违法活动；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6) 工地上的材料及设备自行负责保管，工程竣工后，连同项目工程，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7)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马上采取措施补救并及时报告甲方。

(8)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及废料，做到工完场清，做好场地清洁工作。

(9)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10) 乙方须依据《关于印发梅县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梅县区府办[2017]25号）第二条和第十一条，梅州市梅县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依法设立了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户名：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账号：44050172715700000436，开户行：中国建设

银行梅县），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造价的 5% 一次性缴交到该账户；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该建设项目工人已退场、未反映拖欠工资的，凭已全额支付工资的凭证和公示无异议的凭证到梅州市梅县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申请退还保证金。

(11) 乙方依据《关于印发〈梅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人社[2015]104 号）规定，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动工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做好工人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

(12)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十二、本项目结算主要有关情况说明：

1、本项目场外运输距离、双胶轮车场内运距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认平均运距 100m 计算，结算时运距按实签证，超过不补。

2、本项目推土机推土运距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认运距 70~80m 计算，结算时运距按实签证，超过不补。

3、本项目有机肥价格按建设单位确认 1800 元/t 计算，结算时按实签证，超过不补。

4、本项目预算中的材料价格为最高限价，采用的依据为信息价、造价通询价，建设单位应严格把好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品牌、质量关，所用材料不得突破最高限价，如需使用低于最高限价的材料，必须按实际价格签证，结算时进行调整。

5、本项目结算时应予调整的材料单价，按本预算制定时所采用的《梅州工程造价信息》：当实际工期钢材单价浮动超过±3%，商品砼、水泥、中砂、碎石单价浮动超过±5%时，应作相应调整，其它材料及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建设单位要求采用低于预算价的材料除外）。

6、按梅县区府【2019】7 号文规定：工程总价控制，按实结算；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造价增加按文件规定执行。

7、结算审定的工程总造价按中标系数下浮。

十三、工程竣工验收

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递交报告单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验收标准按国家、省相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十四、付款方式：进场开工后十天内预付合同总价20%的备料款，随后按工程进度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报建设单位批准付款，但最多不超过工程合同价的80%。结算款经梅县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付清；并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满后，质量未出现问题即十天内付清给承包人。

十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如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按时交付甲方使用，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而误期，工程工期继续延伸。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工程，到期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竣工的理由。

5、其它违约责任按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处理。

6、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六、保修期（责任缺陷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保修期一年。如有产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要求返工，施工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因采购人人为或不可抗力的除外），返工部分的保质期在返工验收之日起顺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天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维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采购人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一方有权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___份。招标代理 壹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壹份。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公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一、磋商文件

附件二、乙方响应文件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廉政合同

附件五、履约担保

……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与排列序号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 2019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同时遵照国家质量保修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2. 质量保修期

1.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1.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竣工之日起 1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到位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由发包人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3.2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最终结算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

6.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最终结算价的3%，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质量未出现问题即付清乙方全部保修金（均不计利息）。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履 约 担 保

梅州市梅县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梅州市梅县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2019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垦造水田项目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技术部分
- 四、 价格部分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资料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从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2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 2.3 退保证金说明；
 -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为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 3、投标/响应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并每一页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投标人/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 5、请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带好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

市 （ 县 、 区 ）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 响 应 文 件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自查表

1.1 初步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金额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银行划账提供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注：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现金形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目录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商务、技术服务评分表中的评审细则填写本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第（）页

表。

2、本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国家或地区）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
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 _____ 此处替换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一) 投标保证金以转帐、银行汇款等方式须填写以下内容：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说明：

- 1、此表须附在唱标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此表的收款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提交一份合同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此表须附在唱标信封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可选）

（注：格式可根据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为准，此表须附在唱标信封中。若用电汇、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的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组)号：
_____(如有)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货物或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合格的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证明；
- 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3、

(详见下页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五、投标人资格》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2018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
- 3、投标人需提供拥有的设备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下附格式）
- 6、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或全部内容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8、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2.6、附表1： 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也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部分

3.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 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本单位缴交的近 3 个月社保部门开具的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6 实质性响应表 (“★”项)

序号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磋商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无此内容本表可留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7 一般需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是否偏离 (表中填写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内容的（“除带★”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8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因素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技术方案的内容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价格部分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垦造水田项目
项目编号	GDRXMZ20191018
数量	1项
工期	在签订合同后 天内完成。
投标报价 (下浮率)	% (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项目最终结算总造价以梅州市梅县区财审定价×(1-中标下浮率)。

3、此表是投标的必要文件，是投标的组成部分，“投标报价”填报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还应把此表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2 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2019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垦造水田项目

项目编号： **GDRXMZ20191018**

一、项目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程内容	合计（元）	备注	
1	土地平整工程			所有报价为下浮后的报价	
2	土壤改良工程				
3	灌溉与排水工程				
4	田间道路工程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合计（元）	说 明
1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大写： (¥)。					

注：1. 以上内容应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本表报价汇总为下浮后的报价，作签订合同价参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3 附表：政策扶持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注：（非微型或小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的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认定贵公司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将不予以价格扣除。
2. 若投标人不填写本表或不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将不给与不给予产品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资料